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柯惠芳

電話: (04)22289111分機17309

電子信箱: 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20229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29759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20229759_ATTACH2.pdf · 387210000A_1120229759_ATTACH3.pdf · 387210000A_1120229759_ATTACH4.pdf · 387210000A_1120229759_ATTACH5.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,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電2833/08/74文



第1頁,共1頁